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8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胡詔銓

胡詔憲即胡結雄之繼承人

胡詔興即胡結雄之繼承人

- 一、債務人胡詔憲、胡詔興應於繼承胡結雄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胡詔銓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就胡詔銘即胡結雄之繼承人之請求部分駁回。（依據本院113年3月7日中院平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4667號函被繼承人胡結雄之繼承人胡詔銘已聲請拋棄繼承。）

01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債務人胡詔憲、胡詔興、胡詔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胡結雄所
03 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胡詔銓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6
04 8,168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胡詔憲、胡詔興、胡詔銘於繼承被
06 繼承人胡結雄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胡詔銓連帶負擔。

07 (三)債務人胡詔銓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第三人胡結雄
08 (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合計借款本金
09 新臺幣68,16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
10 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11 (四)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12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3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4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5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16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7 (五)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8 為全部到期。

19 (六)詎債務人胡詔銓自民國113年11月4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20 今尚欠本金68,16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
21 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22 四、債務人胡詔憲、胡詔興、胡詔銘、胡詔銓(兼借款人)為本案
23 連帶保證人胡結雄(歿)之法定繼承人，惟查，其中胡詔銓、
24 胡詔銘二人依本院113年3月7日中院平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
25 4667號函已聲請拋棄繼承；胡詔憲、胡詔興二人未為拋棄繼
26 承或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故
27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胡結雄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
28 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29 五、是以，債務人胡詔憲、胡詔興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
30 債務人胡詔銓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68,168元整及如請求
31 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02 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03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乙份。3. 地院公告乙
04 份。4. 繼承系統表。5. 原始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影本各乙
05 份。

06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